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13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4 年 3 月 17 日，秘书处向 2014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致函，通知它们为重获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信函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缔结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回应，五个成员国交纳了重获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
4. 2014 年 7 月 8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两个成员国交纳了最低款额，重获了表决权。
5.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没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两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6. 有五个成员国目前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 10 年交款计划。这些成员国的交款计划状态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已恢复这五个成员国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4 年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因此它们拥有表决权。柬埔寨和加蓬没有满足其交款计划的要求，因此在 2014 年被自动剥夺表决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由于未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而被自动剥夺了表决权，它至今仍未交纳所需款额。

8. 迄今，有 19 个成员国¹包括尚未满足各自交款计划要求的三个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4年9月19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欠额总额	2014年			往年结欠交款计划的款额	已收款额	交款计划中应付余额 ²	未收到任何交款情况下2014年是否拥有表决权
			每年分期付款	分摊额 ¹	结欠总额				
柬埔寨	2009—2018年	119 654	20 677	11 842	32 519	-	32 519	否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2017年	1 410 609	81 000	132 364	213 364	928 708	1 142 072	否	
加蓬	2009—2018年	163 100	27 811	60 155	87 966	-	51 035	否	
格鲁吉亚	2007—2016年	128 682	63 706	21 204	84 910	-	-	是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年	145 162	36 087	42 713	78 800	-	-	是	

¹ 除交款计划确定时所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外，每个成员国还须交纳当年的经常预算摊派会费额和周转基金任何增加额。

² 包括自签订交款计划协定以来未按交款计划交纳的分期付款以及未交纳的周转基金款额和经常预算摊派会费额。